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10号

当事人：颜怀德（广州市海珠区彭海军鱼粉餐饮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喧悦西街8号1097、1098房

邮编：—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PEG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怀德 性别：男

身份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未按照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09803）上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酿酒），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喧悦西街8号1097、1098房的经营场所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为零。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14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2日）；3、现场拍摄照片8张；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及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 1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6日



